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确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学校每年的评奖通知确定评奖时间、评选名额。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评选范围：

1. 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在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已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2.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确定；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爱国、爱校、爱专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班集体，综合素质强；
5.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认真钻研业务，积极参加各种科研实践活动，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评奖资格：

1. 参评学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3.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内休学、退学及转专业者；
5. 超过规定培养年限者；

6. 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它资助的研究生；
7. 导师不推荐或不建议参评的研究生；
8. 向学院提交申请奖学金材料存在不属实者。

第六条 在我校学习期间，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兼得当年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八条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评审、申诉处理工作，确定学院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单。学生工作组受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托进行材料收集、初评分计算等工作。

第九条 评奖流程：

1. 个人申请

学生从网上下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及《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填写，并准备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申请材料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全，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交。申请材料包括：

①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②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③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研究生本人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时要同时提供论文首页，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各类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④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托院学生工作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初选，按照初评分数排序确定参加答辩的学生候选名单。

3. 综合答辩

组织研究生进行综合答辩，现场投票确定学院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

名单。

4. 公示名单

在学院网站公示学院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5. 报送结果

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第十条 初评成绩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现场答辩要求：

原则上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员需出席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可召开答辩会。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候选人依次进行演讲（硕士研究生演讲 3 分钟，博士研究生演讲 5 分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展示自己学术科研、参与学术竞赛、参与学生工作和文体活动以及其它能证明个人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能力的情况。现场评委有权对参评学生评奖材料提出质询。

第十二条 答辩评委组成：

1.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员；
2. 班级评委：研二、研三及博士各班班长（若班长不能到现场则党支部书记到会，若班长和党支部书记都不能到现场则该班弃权）。

第十三条 现场答辩票数组成：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评委投票占权重 2/3，班级评委投票占权重 1/3。现场统计票数，最终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获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如出现票数相等无法决定的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现场决定当选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8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认真进行评选，确定拟获奖名单和后备人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成绩计算办法

初评成绩=学术论文分+专利分+学术科技竞赛分

1.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每篇论文得分=论文单篇分×权系数

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论文单篇分值情况如下：

| 刊物级别 | 单篇加分 | |
|-------------------|------|------|
| SCI 收录期刊论文 | 1 区 | 50 分 |
| | 2 区 | 40 分 |
| | 3 区 | 35 分 |
| | 4 区 | 30 分 |
| SCIE 收录期刊论文 | 25 分 | |
| EI 检索期刊论文 | 20 分 | |
| SCI、SCIE 收录会议论文 | 10 分 | |
| 核心期刊库（CSCD-C）论文 | 8 分 | |
| 核心期刊扩展库(CSCD-E)论文 | 6 分 | |
| EI 检索会议论文 | 5 分 | |
| 国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国际会议 | 3 分 | |
| 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参会） | 1 分 | |

注：

①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检索源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视为未被检索，检索源期刊论文或检索源国际会议论文已录用（会议已召开）但尚未检索的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其他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按期刊级别（是否为 CSCD 库）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各类 EI 会议、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已录用未召开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参加奖学金评选的所有会议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所有 CSCD 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③发表在刊物增刊的在原刊物分值基础上乘以 0.25 计分。

④SCI、EI 分区标准、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或录用当年最新版，其中 SCI 论文采用中科院 JCR 分区。

⑤部分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属于低质量的，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⑥期刊级别以论文刊出或录用当年为准，已经刊出的论文以刊出当年期刊级别为准，未刊出已录用的论文以录用当年期刊级别为准。

2. 专利计分办法：

每项专利得分=专利单项分×权系数

专利单项分如下表：

| 专利级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 授权专利每项加分 | 30 | 5 | 2 |

注：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以上分值乘以 0.2 计分；同一奖学金申请人在专利获得授权后，可以以上分值乘以 0.8 再次计分。同一发明同时申请/获得授权不同类型专利的，按分值高者计分，不重复计分。

3. 说明：

(1) 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担任学生干部、参加文体活动获奖均不作为加分指标，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2)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磁浮列车与磁浮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若第一作者有多个署名单位，其中第一署名单位为以上三个单位的，按照上述计分办法正常计分；若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二级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以上三个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其它情况不予计分。

(3) 论文和专利的计分去除导师排名后计算，权系数如下表：

多人参加的论文、专利等的工作量划分比例表（‰）

| 参 加 者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
| 署名 1 | 1000 | 750 | 700 | 700 |
| 署名 2 | | 250 | 200 | 150 |
| 署名 3 | | | 100 | 100 |
| 署名 4 | | | | 50 |

注：排名者多于 4 人按前 4 人计，排名更靠后的不计分；文章申明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由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计分。

4. 学术科技竞赛计分办法：

参加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每项按下表获奖分值除以团队人数进行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

分。部分学术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 获奖等级 | 国际竞赛 | 全国竞赛 | 省（市）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院级竞赛 |
|------|------|------|---------|------|------|
| 一 | 12 | 9 | 6 | 2.5 | 1.5 |
| 二 | 9 | 6 | 3 | 1.5 | 0.7 |
| 三 | 3 | 2.4 | 2 | 0.7 | 0.4 |
| 优胜奖 | 1 | 0.5 | 0.3 | 0.2 | 0.1 |

5. 以上各加分的项目必须是学生研究生阶段获得并且在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评审中未成功使用过的荣誉或业绩。